

光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三标段）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4-128-3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乙方）：河南省数联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光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三标段)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4-128-3

签订地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光财公开招标-2024-128-3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主要内容

三标段主要内容:主要负责净居寺茶场、大苏山管理区、晏河乡、南向店乡、马畈镇共 38 个登记单元的资料收集与分析、调查底图制作、权属调查与登记单元划定、界址调查与勘误、自然状况调查、公共管制状况调查、权属核实、界址测量与地籍图编绘和登记单元图编制、成果检查与验收、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工作，调查面积约 10800 亩。

第二条 工作任务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稳步实施我县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第三条 工作依据及技术标准

- 1、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3、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4、GB/T 183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6、GB/T 20257.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7、GB/T 20399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8、GB/T 26423 森林资源术语；

9、GB/T 39616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10、GB/T 39740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

11、GB/T 42547 地籍调查规程；

12、LY/T 1754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

13、SL 249 中国河流代码；

14、SL 259 中国水库名称代码

15、SL 261 中国湖泊名称代码；

16、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7、TD/T 1077 地籍调查基本术语；

18、经批准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19、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中标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969000.00元）。本合同项目款在以下三个工作阶段拨付，乙方必须全额垫资前期施工费用。

1、第一批项目款支付：当乙方完成整体工作量的50 %，由乙方提出申请，经业主签字确认，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计人民币¥3876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2、第二批项目款支付：当乙方完成中标范围内的合同约定全部工作，由乙方提出申请，经业主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计人民币¥4845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3、第三批项目款支付：项目完成后剩余约10 %的项目款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完成一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业主签字确认再行拨付，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计人民币¥969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协助乙方获取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所需的原始数据，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5、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实施方案和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按时间节点要求组织人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方案进行各项工作；保证本项目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提交的全部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4、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施工进度表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监督，对变化内容及时更新，保证数据成果的现势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监督，对变化内容及时更新，保证数据成果的现势性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保证数据安全，所有数据资料不得带离工作场所。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项目施工中所有协调第三方关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由于协调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项目成果

1、 文字成果

- (1) 本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 (2) 光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工作报告；
- (3) 光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技术报告；
- (4) 光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其他文字资料。

2、 表格成果

- (1) 权籍调查中形成的纸质各类表格材料。
- (2) 权籍调查中形成的其他纸质表格材料。
- (3) 权籍调查中形成的电子表格材料。

3、 图件成果

- (1) 地籍图。
- (2) 地籍分幅图。
- (3) 自然资源专题图。
- (4) 其他纸质或者电子成果图件。

4、 数据库成果

光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国家数据库标准）。

5、光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公示及公告材料等，不作为本项目的成果材料。

第八条 成果提交要求

1、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上级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一份，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需要双方协商。

第九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当于项目每一部分完成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10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每一步工作内容进行检查验收，提出检查整改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定向上级申请检查验收。如有国家、省级、市级验收要求，以最新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条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署名权等全部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本项目作业工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技术要求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做好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的建档、保管、保密工作，使用完毕及时归还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工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的工作前，按中标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中标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带离工作场所，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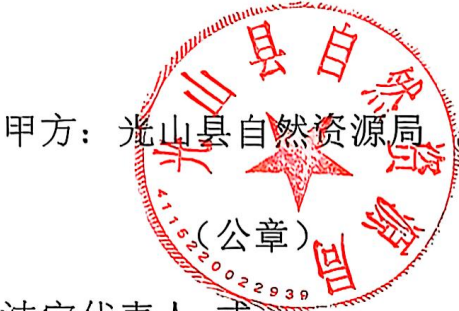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县政府采购办壹份。

3、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	单位地址： 光山县九龙东路	乙方	单位地址： 郑州市嵩山南路16号
	邮政编码： 465450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 王兰洲
	电话：		电话： 15038001777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